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付兴海先生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聂艳红女士代为参会表决。独立董事刘飞女士因公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25 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EPC)一批》施工总承包合同议案

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华淼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EPC)一批》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 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唐福生先生、董事安品东先生、董事王永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设立《创业环保集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创业环保集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法治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